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B747-20

修正案号: 39-5382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吊架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-54-2223中 所列的波音B747-200B, B747-200C, B747-200F, B747-300和B747SR系 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 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 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 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 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 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06-16-10

修正案: 39-14710

2.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47-54-2223

2006年1月26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发动机吊架的外部和内部结构出现裂纹、皱损、皱折或者过热损伤,导致对发动机吊架的进一步损伤,并最终在飞行中发动机可能会从飞机分离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服务通告

A、在本指令中使用的术语"服务通告"是指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

747-54-2223中的施工指南。

重复详细检查

B、自本指令生效之后的18个月内,根据适用性,按照服务通告,详细检查1至4号发动机吊架,看有无过热变色、裂纹、皱损或者皱折。并在之后不超过18个月的间隔内重复详细检查。

纠正措施

- C、在进行本指令B段要求的详细检查时,如果发现过热变色、皱损或者皱折,则在继续飞行之前,按照服务通告的要求,进行传导性测试来探测过热损伤程度,渗透剂检查或者高频涡流探伤检查来探测过热变色、皱损、皱折区域的裂纹。
- (1)如果在传导性测试结果在服务通告规定的限制范围内,并且没有探测到裂纹,则在继续飞行之前,按照本指令E段规定的程序使用批准的方法来修复皱损或皱折的区域。如果过热变色区域的传导性测试结果在服务通告规定的限制范围内,则过热变色不必修复。
- (2)如果传导性测试结果在服务通告规定的范围外,或者如果探测到裂纹,则在继续飞行之前,按照本指令E段规定的程序使用批准的方法来修复裂纹、过热变色或者皱损、皱折区域。
- D、在进行本指令B段要求的详细检查时,如果发现裂纹,则在继续飞行之前,按照本指令E段规定的程序使用批准的方法来修复裂纹。

替代方法

- E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修理方法必须符合该型飞机的审定基础, 且必须说明是针对本指令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9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8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